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5年10月

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发行人"或"公司")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 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侯寿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寿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寿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	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 ,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	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	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 ,	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0
第	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1
	一、	《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1
	=,	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4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	国的
	使月]安排	15
	四、	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9
第	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 ,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	急见
			26

附件:	4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3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
	2
八、	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
指导	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
七、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唐云:于 2018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或者参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思翀: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或者参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 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谢辞,于 201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负责或者参与执行成都西 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晓飞、莫鹏、张泽亚、王卫、王昊洋、李镇町、毛喆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5日
联系方式:	029-89641050
业务范围:	对所属企业进行投资和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文化演艺、餐饮管理;索道及滑道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 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 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 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 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 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 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 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孔鑫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6266T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 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 公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 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 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及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 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 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4、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司法判决、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派发股票股利,派发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 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

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但股票股利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的变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如下: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①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 A.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 B.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⑤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正数, 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公司年度盈利且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 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参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207.28 万元、42,745.09 万元、51,173.31 万元和 20,439.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 106,778.52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具有可行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实施利润分配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及长期股东回报。

3、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期间	分配金额 (万元)	股东 (大) 会	基本股数(万股)	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度	10,150.00		5,8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17.50 元 (含税)
2023 年度	11,600.0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	5,8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 利 20.00 元 (含税)
2024 年度	-	-	-	-
2025年1-6 月	-	-	-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022年-2024年发行人累计分红占同期净利润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占比
2022 年-2024 年累计分红金额	21,750.00
2022年-2024年累计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	84,706.54
2022 年-2024 年累计分红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25.68%

如上表所示,2022年-2024年公司累计分红占2022年-2024年累计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5.68%,2022年-2024年公司累计分红占2022年-2024年平均归母净利润比例为77.03%,高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的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造成该等情形的原因主要为:

- (1)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积极落实国有收益上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提到百分之三十,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中提出"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具体包括健全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收益上交机制,优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收益上交机制等。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陕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保障控股股东能够切实履行收益上交,体现国有收益全民共享特点,制定了具有连续性及一贯性的分红政策,积极通过向股东分红以履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责任。
- (2)发行人作为公众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2015年,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鼓励上市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鼓励实施中期分红。2023年底,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鼓励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引导形成中期分红习惯,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3) 受特定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当期归母净利润处于偏低水平,且 因旅游行业受特定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大,在当期时点进行再投资的不确定性较大,公 司本着回报股东的原则进行了现金分红。因此,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累计分红占同期 净利润比例偏高。

此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80%的情形;不存在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超过 50%且累计分红金额超过 3 亿元,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超过 20%的情形,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年修订)》中的"清仓式"分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06,778.52 万元,且自 2023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恢复向好及旅游业整体复苏,公司预期经营业绩将持续向好,具备执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并已就执行上述分配政策出具承诺,以充分保障上市后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不属于未盈利企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 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 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 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陕西 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 机构同意保荐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 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 2024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其中,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3)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933.3334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5)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可实施战略配售。是否进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投资者范围等具体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最终是否安排超额配售及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8)发行方式: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9)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11)发行与上市: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 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 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前《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前身设计院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于 2015 年 12 月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询问评估师,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减变化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的匹配性,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合同调查、发询证函等手段核查收入真实性,并查阅及复核 IT 审计出具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获取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的匹配性,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服务的成本构成,计算利润率指标并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取得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水平比较,查阅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股权

变动、股权激励、期权激励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货币资金明细账、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表及向银行函证等方式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取得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名单;取得存货明细表并进行监盘,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取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了解该等资产的投入情况并实地观察;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获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明细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406),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西旅游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XAAA4B0409),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非经常性损益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5XAAA4B0407),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及

保密协议(如有)、工资表等劳动用工相关资料;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工作场所;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查阅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会计管理相关资料;获取控股股东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查阅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和合同、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征信报告、银行流水、货币资金明细账、纳税资料等;查阅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相关承诺,调查同业竞争事项;查阅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调查文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资料、合同、函证、同类交易价格资料等;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调查,向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访谈;向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及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5XAAA4B0406)、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商标及专利证书、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检索公开信息,及对审计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产业政策的调整情况,税收政策的变化情况,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的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是否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经查阅《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子公司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声明、反担保合同文件(如涉及)、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如涉及);查阅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访谈相关人员;访谈公司各板块业务负责人,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信息网络检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 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 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

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 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 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 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 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 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 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索道业务安全性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华索道、少华山索道经营的客运索道属特种运输设备,设计、施工和营运技术含量高,难度大,不排除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到位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质量对于游客体验极为重要。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不同文旅产品运营及管理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特许经营权及资源使用费风险

发行人拥有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47 年 6 月 10 日及 2046 年 1 月 5 日。如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续期,或景区管理机构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运营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的风险。

同时,目前华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尚未出台,自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以来,景区管理机构亦未要求发行人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出于谨慎,公司已自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运营之日起按各期索道及滑道业务收入 10%的比例计提资源使用费并计入当期成本。如未来相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或景区管理机构开始征收资源使用费,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如征收标准高于目前计提标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地处我国西北地区,冬季气候较为干燥寒冷,特别是西峰索道运营所在地华山景区冬季山上经常积雪,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另外公司的《长恨歌》演艺项目为室外演出,受气候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具有季节性特征,该类季节性特征可能导致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性,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5、食品安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唐乐宫经营以仿唐歌舞演出为载体的"唐宫乐舞+宫廷晚宴"旅游餐饮及日常餐饮服务。对于餐饮行业,国家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要求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餐饮行业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外,消费者及媒体也对食品安全问题给予高度关注。

尽管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其他不可

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事件将导致公司品牌美誉度受到影响,并可能导致业绩下滑及处罚或赔偿等情形。

6、演艺项目持续创新风险

旅游演艺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对内容形式的创新性、文化内涵的丰富性、技术手段的先进性均有较高要求。近年来,公司旗下《长恨歌》等实景演艺项目通过持续的内容迭代和技术更新,已经在市场上取得较为稳固的领先地位,建立了强大的品牌效应。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尤其是旅游演艺市场竞争主体日趋多元化,各类新型文化旅游产品及娱乐方式层出不穷,观众的审美偏好和消费习惯持续发生变化,对演艺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主打演艺项目《长恨歌》已运营多年,尽管公司通过冬季版更新、舞台技术升级和演员梯队建设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产品的创新,但长期运营所积累的市场期望与品牌定位也可能限制其持续创新,存在观众审美疲劳和市场吸引力下降的潜在风险。

如公司未来未能及时把握市场趋势、创新演艺内容,或在新技术和创意的投入应用上出现滞后,可能会导致观众新鲜感减退,继而对演艺收入及品牌影响力产生负面影响。

7、所在景区客流下降风险

公司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分别主要依托于华清宫及华山景区,上述业务的客流量与所在景区的入园人数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公司业务所在景区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极端天气情况、景区管理能力及游客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入园人数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上述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

8、规模扩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的不断发展以及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体系、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均需要适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变化进行调整改进。如果公司在上述改进过程中,由于各类主观或客观因素而无法建立起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运行机制,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虽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可能出现决策失误,公司管理层及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在信息交流方面也可能出现信息失真、决策时间过长甚至失误的可能,给公司带来潜在风险。

9、大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陕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47.59%的股份,并通过陕旅股份间接 控制公司 6.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 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10、物业瑕疵风险

发行人拥有的一处非核心房产的土地系划拨用地,相关资产系陕旅集团于 2010 年 4 月转让给发行人前身设计院用于增加注册资本,但未就上述划拨地上房产划转至设计院事宜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可能因该事项产生合规风险。

另外,公司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其中部分非核心租赁房产的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房产证等完整权属证书,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来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12、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风险

陕旅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因经营酒店、景区配套餐饮等业务存在经营与公司的旅游餐饮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该类主体 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合计未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 30%,其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该类主体的收入或毛利规模进一步扩大,且陕旅集团未能合理规划并修正其 旗下主体的业务方向及细分市场领域,则可能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3、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其主要系发行人

关联方陕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华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陕西省及周边从事与旅游产业相关的业务,包括旅行社、文旅文创宣传、酒店及配套餐饮等,而发行人作为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业务的运营主体,叠加旅游产业具有一定的本地化属性,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基于合理的商业逻辑及经营需求,保持业务合作关系和公允合理的业务往来定价。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与各关联方单位的交易无法持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或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收优惠为:子公司长恨歌演艺、太华索道、瑶光阁演艺、华威滑道公司等目前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关规定,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或未能继续延期,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5、旅游索道业务政府调节定价风险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收费标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执行相关主管部门收费标准。未来如果地方物价管理部门下调索道票价定价标准,将导致公司旅游索道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6、《长恨歌》演出场地风险

公司《长恨歌》演艺项目系在华清宫景区内演出,该演出场地景区及场地经营权归属于华清宫公司,公司按合作协议及华清宫景区管理处确认使用该场地且无需支付租金,协议期限至2050年8月5日。若华清宫公司2050年8月后无法继续取得景区经营权,或未能与公司就合作条件、场地使用费金额等达成或履行相关协议,则将对公司未来演出场地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动风险

旅游业总体发展趋势与宏观经济发展呈较强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意愿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国民的旅游需求,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客源市场,使公司的业务可能出现周期性变化,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旅游业向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散客自由行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相较于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消费者的需求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对公司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盈利状况可能因不能顺应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2、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我国旅游业行业规模和投入都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各地政府重视旅游及文化产业、加强文旅投入与旅游环境建设,近年来旅游及文化产品的创新层出不穷,旅游目的地企业亦持续扩容增效,通过提升景区可接待人次、加强旅游资源整合、鼓励周边消费等方式提升对游客的吸引力,各地区之间、同地区不同文旅产品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证自身的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出现客流量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3、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为加快推进旅游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如《关于促进旅游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消 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等。但是随着旅游行业政策的利好将导致行业竞争者不 断涌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可能会导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 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如果未来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整 个行业面临风险。

4、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业务规模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才能进行发行相关工作,上述机构的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发行的过程中,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旅游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2、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风险

突发事件是旅游类企业面临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地震、暴风雨、泥石流等会对景区及交通造成破坏导致客源减少。恶劣天气因素也将影响公司户外实景演艺及旅游索道业务的正常运营,特别是寒潮、大风、沙尘、霜冻等异常天气亦可能导致景区临时关闭、演出取消或游客接待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此外,战争、恐怖袭击事件、外交事件、政局动荡、公共卫生事件等对旅游业也有影响。若出现此类重大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都将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并造成发行人业绩波动甚至是下滑。

3、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涉及新的旅游演艺及旅游索道项目投资及开发运营。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但是该等分析系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未来公司相应组织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改进,经营效率不能进一步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发展特点,收益释放亦需一定的时间;若出现经济环境波动、市场竞争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泰山秀城(二期)项目预测期 12 年内将新增年均折旧摊销 4,860.05 万元,其中建成后前 5 年内年均折旧摊销为 8,756.83 万元。目前公司泰山秀城景区仅有泰山烽火单台演出并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预测泰山秀城(二期)建成后可通过多台演出集群效应提升景区竞争力从而实现与《长恨歌》和《12•12 西安事变》类似上座率,并实现预计收益。若极端情况下泰山秀城(二期)项目建成后仅能维持泰山烽火现阶段约 15%上座率,则存在该项目预计投入 72,869.77 万元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被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业务集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为一体,依托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在旅游演艺业务方面,公司打造了中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长恨歌》、大型实景影画《12·12 西安事变》、大型红色实景演艺《泰山烽火》等优质旅游演艺作品,以演艺为基础、持续打造中国历史与传统文化传承的载体;在旅游索道业务方面,公司于华山景区建设和运营了西峰索道及华威滑道,西峰索道拥有世界项尖的索道建设技术及国内领先的运营能力,于陕西省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运营了少华山奥吉沟索道;在旅游餐饮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剧院式餐厅唐乐宫以"仿唐歌舞+宫廷晚宴"为特色经营模式,是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被誉为"东方红磨坊"。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旅游目的地企业龙头。

1、发行人所处行业规模较大且增长稳定

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规模较大,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统计,2024 年,国内旅游人次为56.15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14.80%;国内旅游收入为5.7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7.11%,旅游市场和旅游产业链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西安通过文博资源活化、演艺 IP 升级、汉服场景构建、非遗产业赋能,旅游业发展情况好于全国整体水平,2024 年全市接待游客3.06亿人次、游客总花费376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12.3%,入境游客增速居全国省会第二。

2025 年以来,旅游行业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5 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5.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5.9%,总花费 6,770.02 亿元,同比增长 7.0%;2025 年清明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1.26 亿人次,同比增长 6.3%,总花费 575.49 亿元,同比增长 6.7%,居民旅游消费潜力与意愿均得到充分释放。

从更长的时间维度来看,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公众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黄金周等节假日制度的优化,"人口红利"逐步释放下,大众旅游时代的高增长阶段到来。随着旅游行业整体发展,旅游目的地行业作为旅游行业最重要的构成之一,市场空间广阔,其中拥有稀缺景区资源、优质文旅内容产品和良好消费

者口碑的企业增长更为强劲。

2、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 所在景区的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所处的华清宫景区和华山景区均为国家 5A 级景区,在国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拥有突出的景区旅游资源优势。

华清宫景区位于西安城东 30 公里,与"世界第八大奇迹"兵马俑毗邻,2007 年被评为首批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此前还先后获评全国重点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景区的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周、秦、汉、隋、唐等历代均在此建有离宫别苑。华山景区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阴市,南接秦岭,北瞰黄河,山体高耸陡峭,有"自古华山一条路"之称。景区内有千尺幢、百尺峡、苍龙岭、鹞子翻身、长空栈道等著名景点,被誉为"奇险天下第一山",作为我国著名的五岳之一,早在 1982 年华山景区就被国务院颁布为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华清宫景区和华山景区作为国内热门的旅游目的地,游客基数大,公司旅游演艺业务依托华清宫景区的稀缺性,《长恨歌》及《12·12 西安事变》在历史发生地演出,《长恨歌》作为国内"真山真水真历史"的户外大型实景舞剧代表,"斯山为大幕,斯水作舞台,斯地真历史,借我入戏来"带来更强沉浸感,更能引起观众共鸣;公司旅游索道业务依托华山景区著名的景区声誉与良好的客群基础,既便利了游客攀爬观光,又可沿途浏览华山美丽奇妙的风光。

(2) 地理文化优势

地理交通方面,陕西省地形多样,地质结构复杂,生物资源丰富,省内已有8处国家级地质公园、25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3处国家森林公园。且陕西省位于我国中部,毗邻河南、四川等人口大省,有着良好的客源保证。随着陕西省的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外部可进入性不断加强。全省已形成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中心,以榆林机场、延安机场、安康机场、汉中城固机场为支撑的"一主四辅"民用机场体系。已开通的高速包括西宝、西康、西铜、京昆、包茂、青银、福银、沪陕、西平、西成、大西客专等,基本形成了以陇海、包西为东西和南北主轴,以西安为中心的"两纵五横三枢纽"骨架网和以郑西、西宝、大西客专构成的向外辐射高速铁路网。根据《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陕西省将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加快交通强省建

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19 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6,500 公里。受益于陕西省交通的持续改善,公司业务所在景区游客人数有望实现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旅游产品和服务消费人次的增加。

文化历史方面,陕西省是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之一,历史代表文化为"三秦文化",历史上先后有 14 个政权在此建都;省会西安于 1981 年被联合国确定为"世界历史名城"、是中国六大古都之一、国务院首批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国际形象最佳城市之一。陕西省坐拥 3 处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0 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7 处,16 处 5A 级景区、133 处 4A 级景区,具有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富的文旅资源禀赋。

在现有的景区资源基础上,公司不断深入挖掘景区资源的文化内涵,整合当地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例如,《长恨歌》以白居易传世名篇为蓝本,充分发掘景区资源,通过文化创意和科技演绎,采用高科技舞美灯光,将历史故事与实景演出相结合,被誉为"中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之作"。《长恨歌》还在发扬唐乐舞音乐特色的同时,融入了陕西秦腔等地方戏曲音乐元素,使《长恨歌》的音乐舞曲不仅具有浓郁的"唐风唐韵唐文化"特色,也增添了浓厚的陕西地域文化特色。

(3) 文旅产品知名度及影响力优势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旅游演艺、旅游索道和旅游餐饮业务均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 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旅游演艺业务核心产品《长恨歌》坚持以标准化建设引领演艺高质量发展,强化品牌输出能力,历年来屡获殊荣,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的多项国家标准填补了行业标准空白。2016 年,以《长恨歌》为蓝本编制的《实景演出服务规范》三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这是我国首次发布的旅游演艺行业国家标准,推动了整个实景演出行业的健康和规范发展;2017年,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两度召开长恨歌演艺标准化建设现场会,在同年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第21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召开《长恨歌》标准化现场观摩会,将经验与模式向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全面复制推广;2018年,全国唯一一家"中国旅游演艺国家标准培训基地"在华清宫建立,使"长恨歌模式"成为全国旅游演艺行业高品质、高标准发展升级的重要标杆;2019年,长恨歌演艺完成《剧场演艺运营管理规范》

《实景演出服化道管理规范》《实景演出后台管理规范》三项地方标准立项,同年《长恨歌》被评为"游客喜爱的十大夜间演艺""2018年中国实景旅游演艺十强";2020年,《长恨歌》荣获西安市"市长特别奖";公司另一演艺节目《12·12西安事变》被评为"2018年中国沉浸式旅游演艺五强",公司演艺产品在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旅游索道业务位于国内著名景点,五岳之一华山景区,在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方面,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服务质量 5S 等级;此外,公司对区域综合服务设施进行了提档升级,提升景区综合服务水平。相比于开发运营较早的北峰索道,公司具有明显优势。在景区客流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重点加强了"华山西峰观光大索道"品牌建设,扩大了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了西峰索道品牌价值。

公司旅游餐饮业务以唐乐宫为代表,凭借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启了中国旅游演艺产业的先河,被誉为"东方红磨坊",成为了陕西省对外文化推广的重要窗口。"宫廷晚宴+演艺餐饮"模式作为唐乐宫创新特色,对海内外游客有着较大的吸引力。唐乐宫先后被授予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饭店协会副会长单位、陕西旅游名片"百强榜"、改革开放 40 年陕西餐饮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资质或荣誉,品牌优势得到持续巩固。

(4) 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和高效性

公司已构建直销与代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渠道。游客可在现场售票窗口、公司自营电商平台购买公司旗下演艺、索道等旅游产品门票,也可以通过 OTA、旅行社、个人导游等合作销售渠道购买门票。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符合旅游行业运营惯例,经过多年发展渠道模式不断完善、较为成熟,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广泛运用公众交通及电梯广告投放、广告牌、宣传册、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媒介进行多样化的营销宣传,已形成良好的市场推广与销售转化。

(5) 文旅产品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较强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和策划创意能力,将旅游产品在人文、历史、风俗、地理等元素上有机结合,积极创新文旅产品的呈现形式,推出了多种创意性文化旅游产品。

旅游演艺方面,《长恨歌》是我国首部大型实景历史舞剧,通过"旅游资源+文化

创意+科技演绎"模式打造了优质实景演艺节目,是国内首创应用 20×9 米全天候折叠式全色真彩 LED 软屏、水中机械组合多变式立体活动防滑舞台、户外演出设施全隐蔽式设计、户外演出可伸缩座椅等设施的演出之一,被誉为"中国旅游文化创意产业的典范之作";《12·12 西安事变》填补了陕西红色文化旅游演艺的空缺,创造性地使用"影画"节目表现形式,将山水风光、历史实景以及高科技立体舞台装置高度结合,运用高端科技灯光、音响、机械装置设备以及多媒体投影技术、剧院技术和蒙太奇等电影表现手法,达到现代科技与文化景观融合、电影画面与舞台戏剧融合的创意效果。《泰山烽火》系继《12·12 西安事变》在泰山秀城景区推出的又一大型红色实景演艺,该演出将民俗戏曲、舞蹈、活动融入表演,绘制山东地区的民风画卷。

旅游餐饮方面, 唐乐宫是国内第一家剧院式餐厅, 唐乐宫以精湛的唐宫乐舞演出和独具特色的餐饮文化开创了中国旅游演艺产业的先河。

(6) 经验丰富的团队与人才体系

公司具有多年的旅游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旅游演艺、旅游索道、旅游餐饮运营,建立了健全、科学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锻炼培养和外部引进,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与人才体系,公司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主要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服务质量、丰富现有旅游项目体验并实现异地业务拓展,为公司业绩增长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募集资金主要投向:①全国化、规模化、品牌化运营升级,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满足游客需求,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②增强公司的服务竞争能力,完善产业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

4、发行人已经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诚信、合作、勤奋、务实"的宗旨,依靠华清宫、华山等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旅游产品创新优势,为游客提供旅游索道、旅游演艺和旅游餐饮等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及服务体验。 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公司已成为以"景区+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的区域龙头,并保持业务的稳定增长。 公司通过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及运营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打造 IP 标识及文化属性、持续进行投入及创新、整合区域资源引进或开发新产品、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体系等方式,不断增加产品的竞争力,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文旅资源整合、旅游产品创新、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红利,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继续深耕索道、演艺等核心业务,不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渐进开展产业链横向及纵向布局,在陕西省内以及全国范围内拓展旅游业市场,致力于打造全国一流的全方位休闲旅游生活方式的提供商和服务商。

综上,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在行业具有 一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具备良好基础,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wx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王曙光		w以年 10月引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15年10月31日
内核负责 章 志皓		2035年10月3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25年10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0 1011	
唐 云	马思翀	2025年 10月31 日
项目协办人:		
谢 辞		los5年10月31日
保養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引日
701030073810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唐云和马思翀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具体负责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 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 (二) 唐云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思翀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 1、唐云:除本项目外,唐云未担任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 2、马思翀:除本项目外,马思翀未担任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唐云和马思翀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 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 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